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黃星曜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

楊家明律師

葉賢賓律師

被告 陳少鈞

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昭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5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鄭苡宣

法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鳳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